



西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

审议大会有关决议决定草案

王君正主持并讲话 严金海嘎玛泽登参加

商报讯(西藏日报记者 张黎黎 刘文涛) 3月12日,西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审议关于批准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西藏代表团团长、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主持并讲话。西藏代表团副团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严金海,西藏代表团副团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嘎玛泽登参加。

完成各项议程后,王君正作了讲话。他说,会议期间,西藏代表团全体代表牢记宪法法律赋予的光荣职责,以饱满的政治热情、优良的工作作风,认真听取、讨论、

审议大会的各项报告和草案,集思广益、建言献策,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提交了许多高质量的建议,反映了西藏各族人民的意愿和心声,展现了西藏代表团的良好形象。

王君正指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位代表全程参加全国人代会,对大会精神理解得更全面深入透彻,要带头抓好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会议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大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奋进力量,努力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3月12日,西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审议关于批准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西藏日报记者 李洲 摄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七个决议草案和关于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有关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表决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1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67人,出席159人,缺席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1日下午和12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

纲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七个决议草案和关于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根

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各项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

表决。

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草案提请大会全体

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2026年工作部

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

长,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昂扬斗志,同心同德、真抓实干,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胜利完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十五五”时期是基

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坚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必须不懈努力、接续奋斗,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会议要求,“十五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